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因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装备”）全部 56%股权以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新云科技产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云科技”)（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氢能装备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规定，氢能装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氢能装备之间将新增厂房租赁、委托加工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为氢能装备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先生为氢能装备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欣先生在此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氢能装备董事，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和李欣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 预计金额（万元）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 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 出租公司厂房、办公场所 | 市场价 | 300.00 | 0 | 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 富瑞阀门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200.00 | 0 | 0 |
| 关联方为公司加工产品 | 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液化装置产品 | 市场价 | 1000.00 | 0 | 0 |
| 合计 | | | | 1500.00 | 0 | 0 |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氢能装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晨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氢能源装备、氢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氢能源装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规定，氢能装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氢能装备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还款及担保解除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氢能装备的银行授信 2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氢能装备应偿还公司的款项为 9590 万元。鉴于公司拟与新云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所持有的氢能装备的 56% 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氢能装备的任何股权。对于上述应偿还款项和担保，公司拟与氢能装备签署《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约定具体的担保解除和款项偿还方案，具体如下：

（1）双方一致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氢能装备应偿还公司的款项金额累计为 9,59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氢能装备按如下计划向公司偿还款项：

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偿还 1,600 万元及对应利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 3,400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向公司偿还剩余所有款项及其对应利息。

双方一致同意，待偿还款项的利息利率参考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确定为 4.75%/年。

（2）2017 年 10 月，公司为氢能装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2017 年 12 月，公司为氢能装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氢能装备应通过替换担保措施或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担保的全部银行借款等方式，从而解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上述待偿还款项及担保是公司为了氢能装备业务正常开展所提供的支持，现因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氢能装备全部股权，因此对往来欠款采取分期收回及限期解除担保的措施，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逐步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为氢能装备的银行授信 2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氢能装备应偿还公司的款项为 9590 万元。公司拟与氢能装备签署《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约定具体的担保解除和款项偿还处理方案。我们认为对往来欠款采取分期收回及限期解除担保的措施，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逐步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为氢能装备的银行授信 2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氢能装备应偿还公司的款项为 9590 万元。公司拟与氢能装备签署《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约定具体的担保解除和款项偿还处理方案。我们认为对往来欠款采取分期收回及限期解除担保的措施，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逐步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